

## 男性僱員的侍產假

(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

NO. 1135 —— 2021.05.23 見報

之前小錦囊提到，按照《勞動關係法》規定，女性僱員有權因分娩而享受 70 日產假。反過來，如果男性僱員成為父親，他有沒有假期呢？今天會為大家介紹。

根據《勞動關係法》的規定，男性僱員有權因成為父親，於嬰兒母親懷孕超過三個月至嬰兒出生後三十日內，連續或間斷地享受五個工作日侍產假。擬享受侍產假的男性僱員，在嬰兒出生後，須儘早將該事實通知僱主；如其擬在嬰兒母親懷孕超過三個月，至嬰兒出生前的期間內享受部分（最多可享受四天）侍產假，則至少須提前五日通知僱主，或如屬不可預見的情況，則須儘早通知僱主。此外，男性僱員亦有義務向僱主提交由澳門特區政府或獲其發出執照的醫生所發出的嬰兒出生證明，又或由澳門特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主管當局或獲其發出執照的醫生所發出的嬰兒出生證明。

倘若男性僱員未能提交上述證明文件，也可提交僱主接受的其他證明文件。除上述規定外，如果出現嬰兒出生時已死亡，或者嬰兒母親懷孕超過三個月非自願流產的情況，男性僱員也有權在有關事實發生之日起計三十日內享有侍產假，但必須提交上述證明文件。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僱主不給予男性僱員享受上述侍產假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屬於刑事的輕微違反行為，將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向僱主科處二萬至五萬澳門元的罰金。

註：本文內容主要參閱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56A 條及第 85 條的規定。